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杨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以无偿方式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杨洁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杨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洁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300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兵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六路6号

公司邮政编码：430223

公司电话：027-87180718

公司传真：027-87180719

公司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 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4 日。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洁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洁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信贷评估部职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武汉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 3 项，出版著作 2 部（独撰 1 部），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2月2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月2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转杨洁女士

邮编：430223

联系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洁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附件：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洁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指示
	总议案	
议案 1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在表决指示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